

证券代码：834139

证券简称：时代亿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此次股票发行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高怡敏、龚牧龙。现由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原因，原签字律师由高怡敏、龚牧龙变更为高怡敏、孙及。

二、变更签字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签字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

三、变更签字律师对此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此次变更系因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仍为此次股票发行律师事务所，不会对此次股票发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